

中文姓名

關心您如何取用 中文姓名

【廣告】

內政部 編印

中華民國101年3月

何人需要取用中文姓名？

1. 國人的外籍配偶及其子女
2. 無戶籍國人及其子女
3. 其他外籍人士



何時取用？

一、結婚登記時，須取用中文姓名。

- ◎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。
- ◎在我國駐外館處驗證結婚證明文件時。

二、申請外僑居留證時

1. 外籍配偶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時，「須」填寫中文姓名；已辦理結婚登記者，應用相同的中文姓名。
2. 其他外籍人士依投資、應聘、就學及傳教等居留事由申請外僑居留證時，「可」取用中文姓名。

三、首次申請護照時

申辦中華民國護照時「須」取用中文姓名。

四、申請歸化（準歸化）國籍時

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準歸化或歸化時，「須」填寫中文姓名，並與結婚登記、外僑居留證所載中文姓名相同。

取用中文姓名原則：

1. 姓氏在前，名字在後。
2. 無姓氏者，僅登記名字。
3. 得以中文原名或外文音譯方式取用。
4. 應使用「字典」的字，不得造字。



如：國語辭典、
辭海及
康熙字典等

5. 中文姓與名之間不以「，」或「空格」區隔。
6. 從姓、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，應依民法及姓名條例等規定辦理。例如：戶籍上記載認領、收養身分關係時，亦須取用中文姓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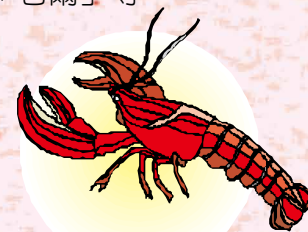


※提醒您

您第1次取用中文姓名，請務必慎重！！

1. 不同時機取用中文姓名皆應一致。
2. 請避免使用不雅文字。如：「豬角」、「蝦」、「岡市」、「色」、「肖維」、「死」及「老爾」等。

蝦？
瞎？



內政部



關心您

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<http://www.ris.gov.tw>